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全成

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全成自民國壹佰壹拾年肆月拾玖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王全成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經原審審理後，以108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，共6罪，各處有期徒刑9月、1年、1年、8月、7月、8月；又犯共同未經許可入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諭知沒收扣案物及未扣案犯罪所得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前經本院裁定自109年8月1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間將於110年4月18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上開罪刑，其中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所處及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非輕，經衡以趨吉避兇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，可能性甚高。又被告多次與大陸地區及越南偷渡集團合作，將偷渡犯自大陸地區接駁偷渡進入連江

01 縣，再安排轉往臺灣，其詳熟偷渡之方式，且顯有偷渡出境
02 之能力與管道，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
03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4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
05 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
06 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
07 必要，而裁定自110年4月1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
08 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1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2 法官 張 震

13 法官 許志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方柏濤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